

彰化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學加強英語教育，提高英語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因應國際化之趨勢，特舉辦本比賽。

貳、依據：彰化縣 109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輔導小組。
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肆、比賽項目

- 一、英語演講比賽。
- 二、英語朗讀比賽。

伍、比賽時間、地點

- 一、地點：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 二、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陸、參賽選手

參賽選手依照原先各校報名的名單，惟若有上次報名時是國三畢業生，學校可以更替選手，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繳交報名表、錄影同意授權書(如附件)至信義國中小教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柒、相關附則

- 一、參賽者若未按照出場順序出場，三次叫號不到者，視為自動棄權。
- 二、各校承辦人比賽前應負責通知(督導)所屬競賽代表準時參加比賽，如競賽當日因故無法參賽視為自動棄權，不得派員遞補。
- 三、計分採各評判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情事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研議名次順序。
- 四、不可攜帶道具或配件，故意違規者，以棄權論。
- 五、服裝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六、因應疫情影響，預防措施如下：
 - (一) 賽場除評審、工作人員及選手外禁止進入。信義國中小停車位不足，無法提供教師停車，煩請見諒。鄰近向陽公園備有停車場供您停車。
 - (二) 請參賽選手除上台比賽外，其餘時間全程戴口罩，配合量體溫，並以

酒精消毒雙手，如有發燒症狀者，請勿參賽，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

(三) 比賽場地分為比賽區及準備區，參賽選手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比賽場地。

(四) **本次比賽不現場講評改以錄影方式由教育處公告、不直播**，比賽選手統一由選手接送區（向陽廣場）進入會場，各項比賽完賽後，請選手到接送區，等待家長或老師接回。

七、比賽全程錄影。比賽後擷取得獎學生影片，統一掛載於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cieetrc.chc.edu.tw/>)暨英語輔導團網站(<http://163.23.64.23/eweb/?home=engl>)，屆時請各校自行下載，觀摩學習。

八、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九、參賽學校應服從本會專業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學校離開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十、申訴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審議委員會(包括本府、承辦學校及參賽學校推派有參賽權學校校長1至2名組成)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十一、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十二、比賽結束後30-40分鐘，先請評判講評，再公布比賽結果，得獎名單以縣府公告為主，獎狀由縣府教育處印製完成後另寄至得獎學校，得獎學校於收到獎狀後確認，人數與得獎學生姓名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於收到獎狀一週內致電承辦學校或縣府教育處修正，逾時由得獎學校自行負責**。得獎名單亦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公告及承辦學校網站。

十三、比賽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予以公(差)假辦理。

十四、相關問題請洽信義國中小教務處，電話：04-7635888 轉 120-128

十五、本計畫報請教育處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一

演講題目：

編號	題目
1	Great ways to broaden my vision.
2	Being a volunteer tour guide for Changhua county.

附件二

彰化縣 110 年度國中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演講 1	演講 2 (A 組學校)	朗讀 1	朗讀 2 (A 組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生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指導老師 職稱					
指導老師 姓名					
全校班級數：_____ 班	參加組別：_____ 組			承辦人聯絡電話：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彰化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茲因_____ (以下稱「競賽員」) 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參與彰化縣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活動，現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及公開，予彰化縣各國中小學觀摩學習。

另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講之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